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42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新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7日内出具19XX年某某行指标分配的书面检索证明及依据检索证明重新答复是否公开相关分配记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称“信息不存在”，但未提供任何带公章的检索记录，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6条“合理检索义务”的规定，答复无证据支撑。被申请人已公开同期人民银行、烟草局等单位的指标分配表，却对河南省文件明确的“某某行1个指标”拒绝公开，违反“公正、公平”原则。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查询原周口市民政局移交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九九某年省、地退伍安置文件、计划”（资料档案合订本）资料后，根据查询情

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分别作出了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申请人。2.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撤销被申请人“某某行安置指标分配信息不存在”的复议请求，经查询“一九九某年省、地退伍安置文件、计划”（资料档案合订本）资料，无相关信息。申请人提出的河南省文件明确的“某某行1个指标”，只在资料合订本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劳动厅、河南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关于下达部分中央和省属单位19XX年接收安置城镇退伍军人计划指标的通知》（豫计社会〔19XX〕XX号）文件中有显示，因申请人未申请此项内容，且此项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信息公开权限，已口头告知申请人如申请此项内容应向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申请，申请人表示他本人已获得此项内容。因此申请人提出撤销被申请人“某某行安置指标分配信息不存在”的答复没有理由和依据。对申请人提出的责令被申请人7日内出具19XX年某某行指标的书面检索证明，被申请人提供“一九九某年省、地退伍安置文件、计划”（资料档案合订本）目录，证明已对现存19XX年退伍安置相关文件进行了检索。对申请人提出的责令被申请人依据检索证明重新答复是否公开相关分配记录，因未检索到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不予重新答复。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13日，申请人周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1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9XX年周口地区的退役军人安置文件、安置指标计划，

还有安置指标计划花名册，看看当年周口地区把某某行的退役军人安置指标分给某某行，没有分给县的具体事。”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该申请后，经调查核实，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被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答复申请人“1.经审查，您申请的‘19XX年周口地区退役军人安置文件’项因涉及第三方人员利益，无法逐一征求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不予公开。2.经审查，您申请的“安置指标计划”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附19XX年退伍军计划指标分配表）。3.经审查，您申请的“安置计划花名册”，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4.经审查，您申请的‘当年周口地区把某某行的退役军人安置指标分给某某行，没有分给县的具体事’，经检索没有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案卷文件目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案卷文件目录》能够证明其对申请人周某某申请公开的各项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对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提供书面检索证明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各项信息，经检索查询相关案卷资料后，分别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新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25日

抄告：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